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國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國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，即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㈠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㈡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㈢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

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分割遺產之訴，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且應就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至於共有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法，僅止用供法院之參考，蓋共有人若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法院本即應依民法第824條規定，就共有物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是共有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法，無涉於訴訟標的是否同一、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代用之判斷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黃秀惠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633元暨其利息未償，惟原告取得執行名義以後，就黃秀惠強制執行迄無所獲。因附表所示建物、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乃被繼承人黃林蘭之所留遺產，而包括黃秀惠在內之全體繼承人，迄今未就系爭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，導致原告遲遲不能順利就黃秀惠之應繼分執行取償。因黃秀惠明知其尚有債務未償，復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猶怠於行使其訴請其他繼承人即黃國財、黃國展、黃秀分割遺產之權利，是原告乃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，代位黃秀惠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請求裁判分割黃秀惠與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原告代位黃秀惠，就被告黃國財、黃國展、黃秀3人，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林蘭之所留遺產即系爭不動產，訴訟繫屬日為110年5月7日，有原告起訴狀之收文戳印日期在卷可參（以下簡稱系爭本案）；而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商銀）在系爭本案繫屬本院以前，即已先於110年1月25日，代位黃國展，就黃國財、黃秀、黃秀惠3人，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林蘭之所留遺產即系爭不動產，案分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7號事件受理，此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前案卷宗核閱屬實（目前尚未審結；下稱系爭

前案）。而系爭本案與系爭前案之當事人，於形式上雖有不同，然原告於系爭本案，乃「代位黃秀惠，就其他繼承人即黃國財、黃國展、黃秀3人，起訴求為分割被繼承人黃林蘭之所留遺產」，而訴外人台新商銀於系爭前案，則係「代位黃國展，就其他繼承人即黃國財、黃秀、黃秀惠3人，起訴求為分割被繼承人黃林蘭之所留遺產」，故上開兩案之當事人實屬同一（蓋分割公同共有物訴訟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、被訴，其當事人始稱適格，是所謂之當事人相同，自不拘泥於形式上之當事人是否同一，而應以前後二訴「全體實質當事人」是否相同為斷），且系爭本案與系爭前案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均係「求為裁判分割系爭不動產」，訴訟標的均為「須經法院判決宣告始生權利變動之形成權」，且兩案形成權發生之原因俱無不同，故可認系爭本案與系爭前案乃「同一事件」。是原告於系爭前案繫屬本院以後，復代位債務人黃秀惠，就被告黃國財、黃國展、黃秀重新起訴，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其情形亦非可以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

【附表】

編　號	被繼承人黃林蘭之遺產明細
❶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面積合計136.93㎡；權利範圍1/4）
❷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3樓；面積合計93.91㎡；權利範圍全部）